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柏毅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65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0年「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」相關資料，請貴校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6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教育部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，交通部已提供旨揭教材第一版併同其餘主題教案資源，已放置於「教育雲」之教育大市集 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 及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 (<https://reurl.cc/e3bxvb>)，本局業以110年8月10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070582號函知各校。



北一女中 1110713



MRAA1116007941

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領域課程教學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教學更有彈性及教材更為豐富，藉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素養及觀念；另本案教案及指引手冊已置於交通部資源分享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A7Nb8e>）及教育部上開網站，請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四、請貴校依據本局111年2月24日北市教安字第1113031239號函將安全教育（包括交通安全教育）納入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，並請貴校運用前開課程模組發展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

